

#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智恒产业园 4 栋 401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富友昌、发行人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江德芳、成海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富友昌
证券代码	8343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2)集成电路设计(I6520)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白雪飞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4栋401
联系方式	0755-86111927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二次开发环节，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全球供应链的紧张和国际贸易摩擦对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内社会各界对集成电路国产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国家明确了集成电路等电子行业的核心产业地位，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报告

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在变化中步入稳定，消费电子行业也逐步回暖，下游及终端需求有所增强。

##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属于集成电路软硬件的二次开发，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应用软件、硬件及成品整体解决方案，其二次开发的音视频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播放器和蓝牙等众多的电子产品。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主动营销和被动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向下游品牌商、整机厂或电商等销售带软件的集成电路芯片、半成品或成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已取得了相关专利认证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针对集成电路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芯片的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通过上游公司实现，公司取得集成电路后，进行软件硬件设计最终烧录成带软件的芯片、半成品或成品再销售给整机生产厂商、电商或品牌商。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音视频集成电路软件、硬件、半成品或成品等解决方案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还负责对新产品的开发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核心产品与技术全部由公司研发人员原创并设计开发，其全部权利均属于公司。

公司项目开发流程：首先了解客户需求，经过初评和项目评估立项，立项结束后首先编制线路图，产品样件试制；最后是试产，项目开发结束。

###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分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等（包括单片机或片上系统），为保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代理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根据需求随时向供应商提出采购申请，提前锁定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的二次开发。公司在集成电路、单片机或片上系统 SoC 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软硬件的二次开发提供电子产品的解决方案。生产过程是将为客户定制好的软件通过烧录设备拷贝至单片机中，将单片机制作成芯片成品或嵌入到整机产品的半成品或成品。小批量产品公司自己通过烧录设备拷贝软件及样机小批量生产，大批量会委外拷贝软件，半成品或成品生产全部委外加工生产，公司轻资产运作，暂时没有投入大批量的生产设备及厂房。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现有产品的销售是由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销售人员确认订单后，制作出仓单，启动采购和生产流程。

而针对新产品，公司的销售方式又分为主动营销和被动营销两种模式。

主动营销是由公司市场人员和研发人员提前规划产品，主动出击客户联系，在这种营销模式下，客户不承担产品研发费用。

被动营销是由客户提出特殊需求，由客户提出方案和规格，公司开发后新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新产品开发项目正式立项后，如果客户并非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的难易程度，向客户收取 5 千至 30 万元不等的“诚意金”，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客户能够采购足够量的产品，公司将如数退还“诚意金”。

公司与普通客户交易一般采用款到后货，对于长期合作伙伴相对宽松，有一定的账期，一般账期月结 30 天-60 天。目前，公司将目标客户锁定为大型整机厂商、国内外知名品牌商，账期可能会延长至 3-6 个月，但客户信用有保障。未来会有私人定制，我们将为高端需求进行私人定制，预付款后开始设计及生产的模式。总体而言，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 （五）公司的售后模式

公司产品订单交付之后，公司将对客户使用过程进行跟踪，如果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了批量不合格的现象（行业内不合格率低于 0.5%视为正常），积

极找出批量不合格的原因，如果发现是设计问题、来料问题或生产问题，公司会追查到底，直到质量问题彻底解决为止。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和更优质的服务为使命，以高质量产品及优质服务带动销售。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可以提供基于标准模块化部件之上个性化的产品。公司业务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根据目标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实行相对固定的产品线负责制，以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六）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研发出音视频集成电路产品方案，通过软件烧录、半成品或成品外包生产后销售给整机厂商、国内外品牌商或私人定制的终端等，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2.88	1,805.68	1,745.8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320.22	411.67	165.80
预付账款（万元）	132.30	1.30	1.30
存货（万元）	275.64	271.47	280.94
负债总计（万元）	455.7	199.12	189.7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4.03	97.52	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507.19	1,606.56	1,5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80	0.78
资产负债率	23.22%	11.03%	10.87%
流动比率	3.27	7.37	8.48
速动比率	2.35	5.77	6.3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2.34	1,889.01	8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37	52.39	-60.50
毛利率	18.65%	21.35%	26.89%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8%	3.31%	-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6.52%	2.46%	-4.33%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43.75	-97.45	3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07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7	6.54	7.26
存货周转率(次)	1.82	5.38	1.93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5.84 万元、1,805.68 万元和 1,962.88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较 2024 年资产增加 8.71%，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贷款。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80 万元、411.67 万元和 320.22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48.3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为稳定客户订单，结合对客户的历史信用评级，给予大客户延长账期为 60 天的信用账期，年末客户货款未到收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降低 22.19%，主要是 2025 年上半年收回部分到期货款。

####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3 万元、1.3 万元和 132.3 万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0057.65%，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公司中标中国移动陕西公司西安分公司招标的平安智能校园云平台服务及运维建设服务项目，公司侧重为

信息集成系统的运营和维护服务，该项目涉及的信息集成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需要对外采购，公司寻求与深圳市小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合作，所以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 95 万元预付款。

#### **(4)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分别为 280.94 万元、271.47 万元和 275.64 万元，公司存货变动不大。

#### **(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74 万元、199.12 万元和 455.70 万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85%。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0.05 万元、97.52 万元和 74.03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付帐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94.84%，因为部分供应商给予的信用账期延长导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4.09%，主要系支付账期到期的供应商货款。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56.09 万元、1606.56 万元和 150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8 元/股、0.80 元/股和 0.75 元/股。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24%，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较 2024 年年末减少 6.19%，主要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 **(8)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7%、11.03%、23.22%，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

为 8.48、7.37、3.27，速动比率分别为 6.36、5.77、2.35，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均大于 1，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8.43 万元、1889.01 万元、612.34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2.65%，主要原因：1) 宏观经济形势在变化中步入稳定，消费电子行业也逐步回暖，下游及终端需求有所增强；2) 2024 年度公司增加两家品牌客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新客户销量大幅增加；3) 为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结合对客户的历史信用评级，给予大客户延长账期为月结 60 天的信用账期，**且受市场竞争影响，为了加深与整机厂商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价格适当降低**，原大客户销量持续增加，从而实现了营收大幅增加。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7%，本年度受市场竞争激烈竞争影响，公司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为提高经营业绩，继续开拓新客户，上半年增加技术人员，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持续增加。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0 万元、52.39 万元、-99.37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86.60%，主要原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78.47%；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88%，主要原因：1) 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加深与整机厂商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价格适当降低**；2)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3)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上半年公司增加技术人员，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0.4%，导致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利润下降。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89%、21.35%、18.65%，毛利率逐步降低，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加深与整机厂**

商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价格适当降低，且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

#### (4)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6、6.54、1.67，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争取更多的客户，扩展市场份额，给予部分新增客户一定的账期，同时，公司结合对原客户的历史信用评级，为了加深与整机厂商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大客户延长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而且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5.38、1.82，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芯片构成，公司以销定采，获取和客户订单后及时安排生产并交货，故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小，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系营业成本变动导致的，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增加。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4 万元、-97.45 万元和-143.7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延长大客户账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回收较慢，且研发费用投入增加。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 2025 年上半年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技术人员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6 月
净利润（元）	-605,037.33	523,941.10	-993,7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403.64	-974,546.07	-1,437,549.34
差额	972,440.97	1,498,487.17	-443,826.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053.54	86,327.72	-41,69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908.45	-2,567,215.49	-679,98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150.69	89,068.99	90,825.68

- a.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972,440.9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占款减少 813,053.54 元；
- b.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1,498,487.17 元，主要原因是延长大客户账期，应收账款增加 2,458,739.44 元。
- c.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443,826.61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增长，公司本期预付款增加 1,309,980.00 元，本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款减少 914,498.73 元。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本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新股发行方案作出特殊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

(1) 江德芳，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成海丰，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江德芳、成海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

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江德芳、成海丰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德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00,000	7,200,000	现金
2	成海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1,050,000	现金
合计	-	-			2,750,000	8,2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26日出具的苏公W[2025]A159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65,594.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71,871.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7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32元/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30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2,500,000股（含2,500,000股），发行价格4.00元/股，拟融资额共计不超过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均为现金认购。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根据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整体规划的变化，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股票发行，该次发行未进行实际认购，鉴于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距今较长且未完成认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除此以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2集成电路设计-I6520集成电路设计，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故采用市净率估值法。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基于 2023-12-31 财 务数据测算	市净率 PB 基于 2024-12-31 财 务数据测算	市净率 PB 基于 2025-06-30 财 务数据测算
871366.NQ	广芯电子	4.87	4.65	3.37
874500.NQ	杰理科技	-	4.38	4.03
688099.SH	晶晨股份	4.78	4.50	4.29
平均值		4.83	4.51	3.89

说明：

- 1、以上数据源自东方财富CHOICE终端。
- 2、市盈率计算公式：市净率（P/B）= 每股股价 ÷ 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市净率按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测算。
- 3、杰理科技2024年7月挂牌，2023年无数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股、0.80元/股、0.75元/股，按本次发行价3元/股测算的发行市净率分别为**3.85倍、3.75倍、4.00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4.83倍、4.51倍、3.89倍。报告期内公司市净率接近同行业公司市净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所处集成电路设计开发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新客户新渠道新产品，本次定增投资者愿意在当前时点以该价格定增，是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趋势、未来经营前景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认可。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未来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拟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故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预计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5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德芳	2,400,000	0	0	0
2	成海丰	350,000	0	0	0
合计	-	2,75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0.00
合计	8,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2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日常支出	8,250,000.00
合计	-	8,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日常支出，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优先保障日常运营、短期偿债等，难以覆盖市场拓展、预付供应商货款、研发投入的持续性资金需求。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适配的管理团队并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高效落地。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为了控制公司日常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资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 17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春、菅舒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菅舒敏、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0%。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6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春、菅舒娟，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 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冯春、菅舒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菅舒敏、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0	81.5%	0	16,300,000	71.65%
第一大股东	冯春	12,156,738	60.78%	0	12,156,738	53.4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春、菅舒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菅舒敏、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0%。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直接持有公司 12,156,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8%；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53.44%。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	12,156,738	60.78%

2	冯雪平	1,991,917	9.96%
3	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
4	菅舒娟	1,943,178	9.72%
5	徐秀荣	525,210	2.63%
6	张智英	496,800	2.48%
7	白雪飞	262,605	1.31%
8	詹俊光	210,084	1.05%
9	菅舒敏	210,084	1.05%
10	王锐	205,363	1.03%
<b>合计</b>		<b>19,991,979</b>	<b>99.96%</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	12,156,738	53.44%
2	江德芳	2,400,000	10.55%
3	冯雪平	1,991,917	8.76%
4	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8.75%
5	菅舒娟	1,943,178	8.54%
6	徐秀荣	525,210	2.31%
7	张智英	496,800	2.18%
8	成海丰	350,000	1.54%
9	白雪飞	262,605	1.15%
10	詹俊光	210,084	0.92%
<b>合计</b>		<b>22,326,532</b>	<b>98.14%</b>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江德芳、成海丰

乙方（发行人）：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1 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甲方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1.2 乙方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1 限售期：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2.1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则本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

## 8. 风险揭示条款

13.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甲方知晓并认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3.2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8.2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指定的缴款日期内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8.3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乙方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8.4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从而使得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乙方不因此构成违约。乙方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斌
项目负责人	刘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楠、向琴琴
联系电话	010-83991730
传真	010-6641253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511 室
单位负责人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康银松、 <b>张嘉佩</b>
联系电话	021-58211603
传真	021-5821160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b>张彩斌</b>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燏、付建平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春 二三郎 菅舒娟 菅舒娟 白雪飞 白雪飞  
沈思伟 沈思伟 许志刚 许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黄康 黄康 邬士榕 邬士榕 唐林林 唐林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春 二三郎 白雪飞 白雪飞 许志刚 许志刚  
秦龙平 秦龙平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春  董舒娟 



控股股东签名：

冯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斌 黄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楠 刘楠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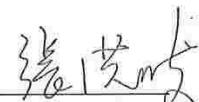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康银松 

张嘉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洪波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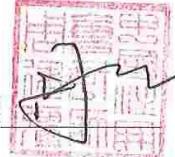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2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85号、苏公W[2025]A1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建疆



经办人签名：

邓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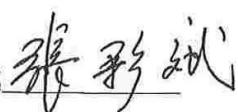


付建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